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黔府办函〔2019〕12号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卫生健康委 卫生健康服务能力提升“八大工程”行动计划 (2019—2022年)的通知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贵安新区管委会，各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省有关部门和单位：

省卫生健康委《卫生健康服务能力提升“八大工程”行动计划（2019—2022年）》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2019年1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卫生健康服务能力提升“八大工程”行动计划

(2019—2022 年)

省卫生健康委

为贯彻落实《“健康贵州 2030”规划纲要》，既抓紧解决当前脱贫攻坚冲刺期卫生健康的现实短板，又从根本上解决乡村服务能力和品牌资源“两个不足”的突出问题，促进卫生健康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加快健康贵州建设，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目标任务

以按期打赢脱贫攻坚战为统领，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奋力实现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六大目标：

(一) 医疗服务更加可及。2020 年，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 2.5 人、注册护士 3.14 人、公共卫生人员 0.83 人、基层卫生人员 3.5 人、全科医生 0.2 人。2022 年，实现 90% 以上的居民 15 分钟内能够达到最近的医疗点，65% 以上的患者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就诊。

(二) 疾病防控更加有力。2020 年，法定传染病总发病率控制在全国平均水平以下，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5% 以上；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控预警预报率、报告及时率、处置及时率 100%；符合条件的艾滋病感染者和病人抗病毒治疗率 90% 以上。2022 年，甲乙丙类法定传染病总发病率控制在全国平均水平以下。

(三) 诊疗技术更加先进。2020年，孕产妇死亡率降到20/10万，婴儿死亡率降到7.5‰，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降到9.5‰。2022年，孕产妇死亡率降到18/10万，婴儿死亡率降到7‰，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降到9‰，人均预期寿命75岁以上。

(四) 服务模式更加科学。2020年，探索建成省互联网医院，积极建设国家健康医疗大数据西部中心。2022年，进一步深化远程医疗服务体系内涵，初步建成全人群全生命周期健康信息管理体系，形成智慧医疗网络，构建智慧医疗生态。

(五) 人口发展更加均衡。2020年，常住人口自然增长率预期目标为8‰左右，出生人口性别比控制在111以内。2022年，人口自然增长水平、出生人口性别结构、人口城乡结构等与全面小康社会更加适应，生育政策和相关经济社会政策更加配套衔接，进一步实现人口均衡发展。

(六) 健康素养更加提升。2019年，推动实现居民健康素养水平电子化监测县（市、区、特区）全覆盖；推进公共场所禁烟工作，逐步实现室内公共场所全面禁烟。2020年，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覆盖所有县（市、区、特区）；创建健康促进县（市、区、特区）达到18个；50%的中小学校达到健康促进学校标准。2022年，全省居民健康素养水平提升到18%。

二、重点工作

大力实施卫生健康服务能力提升“八大工程”：乡村能力提升工程、三级创建提升工程、妇幼服务提升工程、中医振兴提升工程、公共卫生提升工程、远程医疗提升工程、健康养老提升工

程、党建引领提升工程。

——乡村能力提升工程。按照“乡要活、村要稳”的要求，结合乡村振兴战略，全面推进乡村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推动实现分级诊疗，有效提升群众看病就医获得感。

（七）加强乡村医生队伍政策保障。按照“县聘院编乡管村用”的原则，将全省已获得乡村医生执业资格的村卫生室医务工作人员纳入县域医共体编制（备案制管理）。改善和提升乡村医生居住条件，探索为全省乡村已获得执业资格并纳入县域医共体编制（备案制管理）的在岗医务工作人员在县城提供“岗位性公房”。

（八）实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薄改工程”。改造升级全省未达到平均建设标准的乡镇卫生院、政府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完成全部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点）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确保全省所有社区均有1所政府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从建设规划等10个方面，开展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从诊疗质量等6个方面，开展村卫生室规范化建设。2020年，贫困地区县、乡、村三级医疗卫生机构全部达标。

（九）推进中心乡镇卫生院（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升级提质。按照《乡镇卫生院服务能力标准》《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能力标准》（2018年版）要求，参照二级医院标准新建或改扩建160个中心乡镇卫生院（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依托县级人民医院，建设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临床技能实训基地。加强乡镇卫生院儿童保健、妇科、孕产期保健等科室建设。逐步将乡镇

卫生院纳入全省山地紧急医学救援体系，改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急救硬件条件。

（十）全面推进健康扶贫工作。在 7 类 13 种大病的基础上，增加专项救治病种，2020 年，扩大到 30 个病种，实现贫困人口大病救治工作规范化。加大对符合条件的低收入残疾人医疗救助力度。实现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应签尽签，完成慢性病基线调查。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签约服务管理、公共卫生服务对农村贫困人口实现全覆盖。

（十一）加强基层人才培养培养。每年培养（引进）执业（助理）医师 3500 名（其中定向到村卫生室服务 500 名），注册护士 3800 名。2020 年，为贫困地区每个乡镇卫生院至少招聘 1 名特岗全科医生。2022 年，实现 30% 的行政村卫生室有 1 名执业（助理）医师（优先覆盖传统村落）；培养全科专业订单定向本科免费医学生 1500 名、专科免费医学生 1000 名，培训“5+3”全科医生 2000 名、“3+2”助理全科医生 1000 名；为全省 50% 的乡镇卫生院引进妇产科和儿科人才。

——三级创建提升工程。不断提升三级医院服务能力与水平，充分发挥三级医院技术辐射和带动作用，有效促进医疗资源纵向整合，引导优质医疗资源下沉。

（十二）加强县级医院三级创建工作。按照“县要强”的要求，重点加强儿科（新生儿科）、产科、麻醉等诊治科室建设。按照县乡一体化、乡村一体化的原则发展医共体。2020 年，实现县域医共体全覆盖。2022 年，1/3 县级医院和 1/5 县级中医医

院分别达到国家“三级医院”和“三级中医医院”服务能力要求。

(十三) 推动三级医院持续扩量。由市级医院牵头，重点发展管理紧密型医疗集团，2020年，实现城市医疗集团全覆盖，跨区域专科联盟重点学科全覆盖。2022年，力争全省三甲医院超过40个。抓好省级三甲医院的改扩建，建成省人民医院、省骨科医院新院区，改扩建省第二人民医院、省第三人民医院、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贵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和第二附属医院。规划建设省肿瘤医院、省口腔医院、省眼科医院、省耳鼻喉科医院、省心血管病医院、省老年病医院等省级专科医院。

(十四) 提升三甲医院医疗水平。在9个市（州）人民医院和遵义市、毕节市、黔东南自治州、黔南自治州、黔西南自治州中医医院建设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培育创建80个国家临床重点专科项目。2022年，省人民医院、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完成国家疑难病症诊治能力提升工程建设和国家级区域医疗中心创建，贵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完成国家级区域中医（专科）诊疗中心创建，贵州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完成国家级区域中西医结合诊疗中心创建。

(十五) 加大非政府办优质医疗资源供给。加快推进社会办医成规模、上水平发展，营造更加公平的办医环境。2022年，力争社会办三级综合医院达5个，三级专科医院达9个。加强对茅台医院和部队医院等建设发展的指导与管理，指导办好贵州大学附属医院、贵州医科大学大学城医院等。

(十六) 开展援黔医疗对口帮扶。88 个县人民医院、所有中医医院实现东部三级医院（含军队医院）对口帮扶全覆盖。争取帮扶单位采取“组团式”对口帮扶模式，对县级医院产科、儿科（新生儿科）等科室进行重点帮扶和建设。继续争取国家和东部高水平医院为省内三级医院培养技术和管理骨干 300 名。

——妇幼服务提升工程。坚持以保健为中心，以保障生殖健康为目的，保健与临床相结合，面向群体、面向基层和预防为主的工作方针，重点加强儿童医院和儿科专科建设，着力提升妇幼健康服务水平和质量。

(十七) 加强儿童医院和儿科建设。加快推进贵州省儿童医院、省妇女儿童医院等省级儿童医院建设。9 个市（州）、贵安新区分别规划建设 1 所儿童医院。遵义市、毕节市、铜仁市、黔东南自治州、黔南自治州、黔西南自治州 6 个市（州）建设省级儿童早期发展重点专科。加强县级医院儿科临床科室建设。

(十八) 加强母婴健康保障。着力加强各级医疗机构产科、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中心建设，严格执行母婴安全五项制度，落实出生缺陷三级防治等措施，积极推广分娩镇痛技术。2019 年，为贫困地区 30 万 6—24 月龄儿童免费发放营养包，促进农村儿童早期发展；为 35—64 岁农村妇女免费进行宫颈癌和乳腺癌检查。2022 年，全省目标人群宫颈癌早诊率达到 90% 以上，乳腺癌早诊率达 60% 以上。公共场所和单位基本建成标准化母婴设施。

(十九) 推进省市县妇幼保健院建设。2022 年，按三甲标准

建成贵州省妇幼保健院；70%市（州）妇幼保健院达到三级标准，40%达到三甲标准；县（市、区、特区）妇幼保健机构60%达到二级标准，40%达到二甲标准。

（二十）加强妇幼保健专科建设。2019年，各市（州）建成产前诊断分中心。2020年，建成10个妇幼保健重点专科，88个县（市、区、特区）建成产前筛查机构；建成30个妇幼保健重点专科，20个县级妇幼保健院建成儿童早期发展中心。

（二十一）加强0—3岁婴幼儿保育保健工作。制定出台《0—3岁儿童综合发展指导意见》，明确婴幼儿保育保健标准，加强婴幼儿保育员卫生健康专业培训，指导保育保健课程编排、教材撰写等，提供面向公众的婴幼儿成长发育指导咨询服务。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事业发展，广泛开展关爱女孩、创建幸福家庭等活动。推动建设贵州省母婴健康管理中心。做好月子中心、托儿所等机构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指导和管理。

——中医振兴提升工程。创新中医药医疗保健服务模式，促进中西医结合，提高中医药防病治病能力；发展贵州特色民族医药，培育新兴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贵州民族医药走出国门。

（二十二）推动民族医医院建设。推动建设贵州省苗医医院、贵州省侗医医院、贵州省布依医医院和贵州省彝医医院，设立贵州民族医药研究机构。培养700名中医名医传承人。开展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考核。

（二十三）加强省市县乡中医机构建设。推动建设贵州省中医医院和贵阳市、六盘水市、铜仁市、贵安新区4个三级中医医

院；改扩建遵义市、安顺市、毕节市、黔东南自治州、黔南自治州、黔西南自治州 6 个市（州）中医医院；新建 33 个县级中医医院和 241 个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馆。2022 年，实现每个市（州）有 1 所三级中医医院，每个县有 1 所中医医院。

（二十四）加快中医药科研发展。完成贵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第二附属医院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建设。创建 80 个省级中医重点专科。推进国家重大疑难疾病中西医临床协作试点项目。初步建成 10 个省级中医医疗质量控制中心。

（二十五）推进中医药发展配套建设。建设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区 1 个、旅游示范企业（基地）8 个，推动建设 20 万亩“定制药园”。促进中药萃取技术和医疗机构制剂发展。积极推进贵州省食药物质产业发展基地、中草药种植基地、中草药深加工（健康食品）项目建设。积极发展贵州保健品产业。加大卫生健康招商力度，推动建设展贸型中药材产业园及大型商贸集散中心，带动中药材生产和科研，促进药农脱贫致富。

（二十六）融入重大战略发展区域。融入“一带一路”重大战略布局，在“一带一路”国家开展医学援助等合作交流。大力传承和发展贵州民族医药，以技术创新为核心，将新技术嵌入传统民族医药，推动民族医药现代化、国际化进程。

——公共卫生提升工程。坚持预防为主，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倡导健康文明生活方式，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建立多部门工作联动、信息互通、齐抓共管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机制。

(二十七) 建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加强食品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放射卫生、职业卫生“五大卫生”建设及相关健康问题的评价和干预。2019年，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信息系统升级改造。2020年，孕产妇系统管理率、早孕建册率、儿童系统管理率、产后访视率和新生儿访视率达90%以上。2022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达到全国中等水平。

(二十八) 加强疾病防控体系建设。实施疫苗全程溯源和温控检测，建立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保险机制。加强结核病等重大疾病防控，巩固地方病防治成果，遏制慢性病过快上升。加强人禽流感等突发急性传染病监测、防治。加强艾滋病检测治疗和管理，探索经性传播有效防治措施，减少注射吸毒传播和母婴传播，艾滋病监测检测人数达到全省常住人口的30%以上。2019年，建立贵州省慢性病健康管理中心，建立贵州省肿瘤防治中心。加快推进省疾控中心实验大楼建设，2020年，建成我省首个生物安全Ⅲ级实验室，完成市、县疾控中心业务用房和实验室标准化建设；结核病报告发病率下降到103.26/10万以内；登记在册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达80%以上。

(二十九) 加快山地紧急医学救援体系建设。2019年，基本建成省市县三级紧急医学救援指挥调度信息系统、省级紧急医学救援队、省级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控队、市级紧急医学救援基地。2020年，建立省级心理危机干预中心、省级化学中毒和核辐射救治中心、县级紧急医学救援站和乡级紧急医学救援点、空水陆立体化山地紧急医学救援网络；初步建成省级紧急医学救援培训

演练基地。

(三十) 实施健康致病因素干预。建设健康城市、健康乡村以及健康社区、健康企业、健康学校等“健康细胞”。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县城）47个以上、国家卫生乡镇500个以上。加强控烟履约工作，2020年，15岁及以上人群烟草使用流行率下降到25%以内。加强公众心理问题的预防和干预，降低心理问题发生率，改扩建省精神病医院。持续推动“明厨亮灶”行动，严管餐饮、美容、美发、洗浴、健身、酒店等服务行业的卫生安全。加强残疾人康复和托养设施建设，加强对致残疾病及其他致残因素的防控。

(三十一) 加强职业病防治和重点人群健康干预。做好高龄、失能和半失能老人、贫困人口、残疾人、妇女等特殊群体的健康管理和服务。完善医疗机构无障碍设施。建立军人、公安民警、危急孕产妇、危重伤病员等特殊人群和重大事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紧急救治“绿色通道”。有针对性地做好干部保健工作，保障市、县脱贫攻坚一线“指战员”的生命健康。推动省职业病医院、省职工医院（省工伤职业康复医院）改扩建和各级职业病专科医院及综合医院职业病专科建设。2022年，重点行业的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率达到85%以上，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率达到90%以上，职业病诊断机构报告率达到90%以上。

——远程医疗提升工程。建成完备便捷的远程医疗服务体系，广泛深入开展“互联网+医疗健康”便民惠民服务，不断提

升健康医疗服务均等化、普惠化和便捷化水平。

（三十二）深化远程医疗服务体系内涵。推动远程医疗服务体系纵向向村级延伸，建立村卫生室远程门诊，努力实现远程医疗服务体系覆盖所有行政村。推动远程医疗服务体系横向向公立医疗机构科室延伸，2020年，每个县级以上公立医院完成远程医疗向5个临床科室延伸；2022年，每个县级以上公立医院完成远程医疗向10个临床科室延伸。完善远程医疗服务管理平台功能，优化远程医疗政策和运行机制。

（三十三）推进卫生健康综合管理信息化建设。探索与贵州广电网络、云上贵州等数字媒体（平台）建立合作模式。推动医疗、妇幼、疾控、康复、养老等信息系统功能融合，加快落实评价标准和行业规范。2020年，建成卫生健康综合管理信息平台。2022年，建成科学高效的医疗健康综合监管和评估评价体系。

（三十四）开展“互联网+医疗健康”便民惠民服务。2020年，探索建成贵州省互联网医院。提升医疗机构信息化水平，普遍提供分时段预约诊疗、检验检查结果互认和多元化支付等服务。全面推行互联网+卫生健康政务服务，加快电子健康卡普及应用。2022年，初步建成开放共享、高效便捷的互联网医疗健康便民惠民服务体系。

（三十五）推动贵州省国家健康医疗大数据西部中心建设。2020年，建成省市县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初步建成国家健康医疗大数据西部中心。2022年，基本建成全人群全生命周期健康信息管理体系。

（三十六）深化健康扶贫协同服务。建成健康扶贫数据融合平台，依托全省统一的数据共享交换体系推动部门数据共享交换。2020年，全面实现面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的医疗健康协同服务。

——健康养老提升工程。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探索建设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统筹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资源布局，实现融合发展。

（三十七）加强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推动9个市（州）、贵安新区新建三级老年病医院，鼓励二级以上综合医院设立老年病科。推动建设一批安宁疗护中心。每年支持20个社区开展智慧健康养老服务试点。2020年，推动建设贵州省老龄健康疗养服务中心。2022年，推动市（州）级老龄健康疗养中心建设全覆盖。

（三十八）推动健康养老信息平台建设。实时动态采集全省老年人口分布、健康状况、体征特点、健康监管等数据，做好与养老服务平台融合，促进个人、家庭、社区、机构与健康养老资源有效对接和优化配置。

（三十九）开展医养结合服务示范试点。培育一批省级医养结合服务示范单位，每年建设50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养结合服务试点。推进遵义桃花江健康旅游示范基地、黔东南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区建设工作。积极推动建设一批布局在社区和景区的高品质医疗健康体检中心。

（四十）探索院校、医院、产业融合发展。加快推进贵州护

理职业技术学院发展，支持在贵阳市配套建设贵州省康复医院、贵州省康养中心，集聚城市、医院、高校合力，助推健康养老产业融合发展。

（四十一）引进全国优质医疗和康养资源。积极主动融入长江经济带和粤港澳大湾区发展，争取引进国内优质医疗和康养资源，建设集诊、治、住、养为一体的康养医疗城。探索组建贵州省医学科学院。2022年，聘请院士达60名、专家1200名，建成院士工作站50个。

——党建引领提升工程。全面推进全省卫生健康系统党的政治、思想、组织、作风和纪律建设，在公立医院落实好“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充分发挥党组织把方向、管大局、做决策、促改革、保落实的“总开关”作用，提高全省卫生健康系统“软实力”。

（四十二）加强组织阵地建设。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加强公立医院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明确实施细则。推进社会办医疗机构党的组织和工作有效覆盖，不断提升全省社会办医疗机构党的建设水平。推动建设贵州省健康促进中心，建设集教学、培训、会展和学术交流等为一体的卫生健康综合专业培训机构，争取挂牌国家卫生健康委西南培训中心。

（四十三）加强行业作风建设。探索建立“督医”制度，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所有医疗机构配备兼职督医，负责本部门（单位）职责范围内卫生健康行业作风督导检查。充实督医人员，邀请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社区代表等兼

职参与督医工作，辖区每万名常住人口配备不低于1名督医。

（四十四）创新群众健康服务模式。推动建设全民健康服务中心，设置总调度室、总质控室、总挂号室、总数据室、总结算室、总督查室等服务板块。建好全省传染病及突发事件监控预警与管理、远程医疗指挥、血液供应联动保障、医疗管理服务、临床检验、妇幼保健保健服务、群众健康首诊咨询服务等调度、指导、服务中心。筹建卫生健康领域项目集中建设平台，承担医院项目投资建设，负责国家健康医疗大数据西部中心、省互联网医院等机构日常运营。

（四十五）加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党对人才工作的领导，不断提高卫生健康人才工作科学化水平。创办“协和班”，加强硕士、博士人才培养。2022年，全省引进和培养博士研究生350名、急需紧缺人才1000名。每年选派一批学科带头人到省外、境外高水平医院培训。实施退休医师返聘“银龄计划”，积极引进东部地区退休高层次医疗卫生人才到我省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工作，推动省内退休医疗专家到基层工作。

（四十六）构建覆盖全省的健康宣教体系。建设和完善覆盖全人群、分众化的健康宣传教育阵地和平台。打造点、线、面相结合的卫生健康户外宣传阵地。规范建设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健康宣教室等室内宣教平台。建设健康知识和技能传播体系，鼓励和引导各类媒体开办健康专栏。探索运用省广电网络平台创办“健康贵州”频道，办好“健康大讲堂”“健康起跑线”等栏目。

三、保障措施

(四十七) 强化领导，专班推动。各地要将落实行动计划工作内容作为加快健康贵州建设的重要抓手，成立卫生健康服务能力提升“八大工程”行动计划领导小组，并建立工作推进专班。要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将主要目标和任务纳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有效推动各项工作落实。

(四十八) 多渠道筹，财政支持。各地要积极探索建立市场化、多元化的经费投入机制，加大财政投入力度，调整支出结构，统筹使用各类资金。

(四十九) 督导评估，扎实推进。各地要建立常态化的督查考核机制，建立监测评价机制，对实施进度和效果进行实时监测和评估，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对目标任务进行合理调整。

(五十) 积极宣传，典型引导。各地要积极宣传建设健康贵州的重大意义，宣传健康贵州的主题内涵、改革重点、政策举措和发展目标等；要及时总结、积极推广各地好的做法和有效经验，加强正面宣传和典型引导。

抄送：省委办公厅，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

(共印 410 份，其中电子公文 375 份)

